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安股字（2017）第 031-3 号

致：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京安股字（2017）第 03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2017）第 031-1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安股字（2017）第 031-2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 1719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

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州三协 10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2）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未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

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前次重组”）；2015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北山轻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前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对价支付、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惠州三协涉及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人
1	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	上市公司
2	关于与京山轻机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源科技
5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源科技
6	关于保证京山轻机独立性的承诺	京源科技
7	关于避免与京山轻机同业竞争的承诺	京源科技、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京源科技、王伟、叶兴华
9	关于惠州三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10	关于惠州三协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
11	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
12	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声明	京源科技
14	关于不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承诺	惠州三协
15	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代收代付相关事项的承诺	王伟
16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王伟、叶兴华、戴焕超、金学红、池泽伟、冯清华、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关于估值调整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

同时，2017年7月18日、19日，王伟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50.0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根据王伟、叶兴华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王伟、叶兴华承诺

“一、承诺方承诺，在任何期限内，未经京山轻机书面同意，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等）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京山轻机的控制权。二、为保持与京源科技的股权比例差异，承诺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京山轻机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后，如京源科技增持股份的，则承诺方可以增持股份，但承诺方增持后的股权比例低于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差额不少于交易完成时点的股份差额。三、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将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承诺方王伟因个人疏忽，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50.00 万股，为确保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得以正常履行，王伟及叶兴华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告知上市公司增持行为，并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在本人减持上述 50.00 万股股份前，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行使，即京源科技拥有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本人减持上述股份。”

（二）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1、前次重组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惠州三协全体股东承诺惠州三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专字[2016]第 1495 号《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299 号《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惠州三协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27.6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14.2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0.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168.33 万元、4,637.84 万元和 5,032.8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盈利数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利润预测数	差异数 (注 1)	利润实现比例 (注 2)
2014 年度	5,120.23	5,032.80	4,200.00	832.80	119.83%
2015 年度	4,814.23	4,637.84	5,040.00	-402.16	92.02%
2016 年度	9,327.62	9,168.33	6,048.00	3,120.33	151.59%
2014-2016 累积数	19,262.08	18,838.97	15,288.00	3,550.97	123.23%

注 1：差异数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减去利润预测数。

注 2：利润实现比例为扣非后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根据上述，2014-2016 年度惠州三协预测净利润累计利润实现比例为 123.23%，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未触发各方约定的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2、前次重组估值调整金额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惠州三协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协议》第八条约定，交易各方约定承诺期满后，若满足相关条件，上市公司承诺按以下方式给予交易对方就惠州三协 100%股权作出相应估值调整。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额=（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额。

其中：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 188,389,656.61 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152,880,000.00 元；标的资产三年累积预计净利润 218,400,000.00 元；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估值调整上限 260,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估值调整额为 140,911,335.75 元。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王伟、叶兴华、戴焕超、冯清华、金学红、池泽伟、深圳市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就估值调整事项约定如下：“根据各方约定，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价款合计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剩余全

部估值调整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支付估值调整款项100,000,000.00元。

综上，前次重组相关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当时相关规定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制定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含认购股份）、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实施	2016年1月28日，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已买入公司股票16,241,918股
京源科技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票	履行完毕
李健	本人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2017年已取消非公开发行，该承诺亦同时失效
李健/京源科技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正常履行，2017年已取消非公开发行，该承诺亦同时失效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

披露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王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京源科技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125,891,860 股股份。

为明确京源科技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京源科技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京源科技承诺：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京山轻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京山轻机的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京山轻机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京源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京源科技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该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王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王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39,415,4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5%，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38,915,436 股股份是于 2014 年上市公司收购惠州三协 100%股权时取得的，王伟已于 2014 年 6 月作出承诺：在京山轻机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股

份仍在锁定期内；另外 500,000 股股份是王伟于 2017 年 7 月增持的，其已将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行使，直至其减持上述股份，该部分股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针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王伟本人无增加锁定承诺安排。

基于上述，王伟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无收购上市公司意愿，个人亦无自愿增加锁定承诺安排，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源科技、王伟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3：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春林将其持有的 15.00% 公司股权转让给祖国良，祖国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然后分期解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规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春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苏州晟成 15% 的股权转让给祖国良。根据祖国良及金春林的书面确认和访谈，金春林系苏州晟成的员工，其在苏州晟成设立时持有的 15% 股权系代祖国良持有，相应出资款由祖国良提供，本次金春林将苏州晟成 15% 股权转让给祖国良系解除代持关系，故为无偿转让，至此，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基于上述，虽然名义上苏州晟成 15% 的股权由金春林持有，但实际权利人为祖国良，因此，祖国良

实际持有苏州晟成该 15%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同时，根据祖国良出具的承诺，“本人以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一年内（12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限售期满后二年内（24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如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根据该承诺，祖国良以持有的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分批减持，则限售期满后三年内（36 个月内）祖国良所持股份累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到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因此，其中以 15%苏州晟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仍属于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祖国良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金春林系为祖国良代持股份，双方未曾就股权代持情形签署代持协议，目前双方已解除代持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金春林为祖国良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苏州晟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祖国良及金春林的访谈及其书

面确认，金春林系苏州晟成的员工，其自苏州晟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受祖国良委托代祖国良持有苏州晟成 15% 股权（设立时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后增至人民币 75 万元），该股权对应的出资款的实际出资人系祖国良。

根据代持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金春林代祖国良持有 15% 股权的原因为：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苏州晟成在日后发展过程中可能涉及多层级子公司的规划，避免出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日后新设主体的限制情形，祖国良遂决定通过金春林代持股权。前述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系由祖国良借款出资，并由祖国良归还该等借款，系祖国良真实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被代持人祖国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根据苏州晟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12 月 16 日，金春林与祖国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春林将其持有的苏州晟成 15% 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祖国良。

根据祖国良及金春林的书面确认和访谈，本次金春林将苏州晟成 15% 股权转让给祖国良系解除代持关系，故为无偿转让，至此，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双方并已出具书面声明且访谈确认，该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除，祖国良已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双方对该等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

争议，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已就解除代持事项签署《确认书》，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苏州晟成股权权属清晰。

（三）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祖国良与金春林的书面确认，双方对代持股权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苏州晟成现有 2 名股东并已书面声明其持有的苏州晟成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祖国良与金春林之间代持情况真实存在，代持股权对应出资额系由祖国良真实出资，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得到清理和规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彻底，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苏州晟成股权结构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1）苏州晟成筹建过程中，祖国良 85 万元出资及金春林代祖国良 15 万元出资均来源于祖国良向王春华的借款。苏州晟成收到出资款次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 100 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2016 年 5 月 13 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归还了前述 100 万元借款。2）苏州晟成全资子公司苏州鑫晟通设立时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系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陆惠忠借入的资金。苏州鑫晟通收到出资款次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已向苏州鑫晟通归还 3,000 万元借款。3）2016 年 1 月 18 日，苏州晟成向祖国良、金春林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事项的背景、原因，认定出资完成的依据。2）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是否匹配，并详细披露其主要资产、业务形成的过

程，以及抽回出资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 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内控措施是否有效。4) 2016 年 1 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其是否享有分红权，分红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5) 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6) 前述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7) 前述行为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事项的说明

1、苏州晟成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2013 年国内光伏行业整体复苏，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对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的需求有了大幅增长，而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业务较多，主业不清晰，祖国良为了有利于市场的宣传与推广，突出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主业，决定成立苏州晟成。考虑到苏州晟成成立后短时间内将直接承接苏州新能源业务，短期内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小，祖国良就通过对外借款出资设立苏州晟成，待苏州晟成成立后，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用以偿还对外借款。

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凭证及对王春华及相关银行人员进行访谈，2013 年 12 月 26 日，祖国良及金春林分别收到王春华转入的 85 万元、15 万元资金；同日，祖国良、金春林将前述资金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晟成；2013 年 12 月 27 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 100 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根据苏州晟成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苏州晟成已对该笔借款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祖国良对苏州晟成形成一笔应付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祖国良也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 4402 号《验资报告》，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苏州晟成（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系该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晟成设立之初 100 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2、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基于共同投资判断，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准备一起投资购买土地，但因苏州新能源业务与吴建良无关，因此各方决定新设主体苏州鑫晟通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考虑到苏州鑫晟通成立初期暂时没有业务开展规划，且土地购买的前期流程相对较长，对资金需求并不迫切，祖国良等人就通过对外借款出资设立苏州鑫晟通，待苏州鑫晟通成立后，祖国良等人向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以偿还对外借款，而后在苏州鑫晟通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时，祖国良等人陆续偿还了相关借款。

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2012 年 1 月 4 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收到陆惠忠转入的 1,2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资金；同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将前述资金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鑫晟通；2012 年 1 月 5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并按陆惠忠委托指示苏州鑫晟通直接支付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雯婷五金配件经营部（以下简称“雯婷经营部”），用于归还陆惠忠与雯婷经营部之间的借款。根据苏州鑫晟通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苏州鑫晟通已对该笔借款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对苏州鑫晟通形成一笔应付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全额归还 3,000 万元借款。

2012 年 1 月 4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15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4 日，苏州鑫晟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5月，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鑫晟通系该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鑫晟通设立之初3,0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二）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匹配性分析

1、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主要资产、业务形成的过程

（1）苏州晟成主要资产、业务形成过程

2013年12月，苏州晟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该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44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12月26日，祖国良、金春林分别将出资款85万元、15万元转入苏州晟成；2013年12月27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100万元。

根据苏州晟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公司成立后开始与祖国良控制的另一企业苏州新能源客户及其他新客户接洽并承接订单，而苏州新能源则停止承接新订单。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苏州新能源生产，在此期间，苏州晟成通过收取客户预收款项获得启动资金，待收到客户验收款项后，再向苏州新能源支付采购款，确保资金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

2014年8月，苏州鑫晟通建成厂房，苏州晟成与之签订租赁合同，待装修完成后苏州晟成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截至2015年1月，苏州晟成向苏州新能源采购货物已全部入库，苏州新能源停止所有业务，仅从事原有业务收尾工作，相关员工已开始在苏州晟成工作，劳动关系随后相继转入苏州晟成。

自苏州晟成开始自己采购、生产，就存在经苏州新能源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成果的情形，考虑到技术整合需求和未来整体战略布局，苏州晟成与苏州新能源于2016年12月19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苏州新能源将现存有效

1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苏州晟成，相关专利和技术成果已于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陆续转让给苏州晟成。

（2）苏州鑫晟通主要资产、业务形成过程

2012 年 1 月，苏州鑫晟通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4 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将出资款 1,2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转入苏州鑫晟通。该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15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 月 5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

根据苏州鑫晟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2 年 7 月，祖兴男、吴建良分别向苏州鑫晟通偿还借款 320 万元、190 万元，当月，苏州鑫晟通通过政府招投标形式，取得金枫路与铜墩街交地块，土地面积 10,382.10 平方米左右，共计支付出让金 498.34 万元。2013 年 9 月，苏州鑫晟通开始建设厂房，并于 2014 年 8 月建成厂房，根据苏州鑫晟通与苏州新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费用共计 1,418.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目前苏州鑫晟通已支付 1,368.00 万元，剩余 50 万尾款于 2017 年底支付。前期苏州鑫晟通已支付建设费用的资金来源为：苏州新能源提供借款 442.00 万元、苏州晟成提供借款 310.00 万元、苏州鑫晟通自有资金 616.00 万元。其中，苏州鑫晟通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归还借款和租金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鑫晟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1,975.25 万元。苏州鑫晟通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对外出租，除此之外，苏州鑫晟通自成立起未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2、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生产经营的影响

（1）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晟成生产经营的影响

苏州晟成成立后开始对外承接订单，通过收取客户预收款项获得启动资金，待收到客户验收款项后，再向苏州新能源支付采购款，确保资金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因苏州晟成订单总额快速增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短期资金缺口时，关联方苏州新能源、苏州易思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易

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在此背景下,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晟成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股东抽回出资款对苏州鑫晟通生产经营的影响

苏州鑫晟通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仅存在少量对外租赁。在苏州鑫晟通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过程中,股东通过还款以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苏州新能源借款等方式提供资金,因此,股东出资后又将出资款借出未对苏州鑫晟通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1)苏州鑫晟通自成立起,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仅存在少量对外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其主要资产为厂房、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437.11万元、426.03万元及1,55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53.35万元,与其注册资本3,000万元相匹配;(2)苏州晟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金额较小,苏州晟成在业务启动时通过收取客户预收款项获得启动资金,待收到客户验收款项后,再向苏州新能源支付采购款,确保资金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在苏州晟成经营过程中面临短期资金缺口时,苏州新能源、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苏州晟成业务经营未受到股东借款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业务得到快速增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苏州晟成母公司单体报表中主要资金为货币资金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47.11万元、19,834.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11.45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020.94万元,盈余公积990.51万元,已超过注册资本500万元,符合业务发展和资金积累过程,注册资本与实有资产相匹配。

(三) 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是否独立,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2013年12月26日,祖国良向王春华借款100万元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晟成账户;2013年12月27日,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100万元用于归还王春华的借款;根据上述各方的确认及访谈,王春华与祖国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自2013年12月27日,祖国良向王春华归还100万元之日起,王春华与祖国良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

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2年1月4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向陆惠忠借款3,000万元作为投资款转入苏州鑫晟通账户；2012年1月5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3,000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并按陆惠忠委托指示苏州鑫晟通直接支付至雯婷经营部，用于归还陆惠忠与雯婷经营部之间的借款。根据上述各方的确认，陆惠忠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自2012年1月5日，三位股东受陆惠忠委托向雯婷经营部转账3,000万元之日起，陆惠忠与三位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雯婷经营部的书面确认，其于2012年1月5日收到的苏州鑫晟通转入的3,000万元，系苏州鑫晟通受陆惠忠委托代陆惠忠向雯婷经营部支付其欠付的借款；雯婷经营部与苏州鑫晟通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祖国良等人出资后又向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借出的行为，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在借款发生当时的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借款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进一步明确股东及管理人员的责任，将内部核查机制落实到位，防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损害公司利益。

同时，祖国良和祖兴男及苏州晟成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

方式占用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苏州晟成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经核查，祖国良等人向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借款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祖国良、金春林、祖兴男、吴建良的访谈确认，祖国良、金春林作为苏州晟成当时的股东，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作为苏州鑫晟通当时的股东，对上述各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均知情并认可。同时，鉴于该等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并未对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自设立至今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且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管理规定加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相关方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目前，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资产、财务独立，内控措施有效。

（四）2016 年 1 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其是否享有分红权，分红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18 日，苏州晟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苏州晟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7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经核查，该次分红时祖国良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其出资额 100 万元已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3）44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证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苏州晟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依法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出资到位，合法存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苏州晟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2016 年 1 月苏州晟成分红时祖国良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分红。

（五）祖国良等人与其出资款借款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晟成的出资凭证、银行凭证及对相关银行人员的访谈，2013 年 12 月 26 日，王春华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账户分别向祖国良、金春林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马涧支行账户转入 85 万元、15 万元资金。2013 年 12 月 27 日，王春华的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账户收到祖国良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马涧支行账户转入的 100 万元还款。

根据对王春华的访谈确认，其与祖国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晟成的股权，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祖国良向王春华归还 100 万元之日起，王春华与祖国良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苏州鑫晟通相关出资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2012 年 1 月 4 日，陆惠忠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银行账户分别向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枫桥支行的账户转入 1,200 万元、900 万元、900 万元资金；2012 年 1 月 5 日，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向陆惠忠归还借款，并按陆惠忠委托指示苏州鑫晟通直接支付至雯婷经营部，用于归还陆惠忠与雯婷经营部之间的借款。

根据对陆惠忠的访谈确认，陆惠忠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仅发生过借贷关系，其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约定，其未直接或

间接持有苏州鑫晟通或苏州晟成的股权，自 2012 年 1 月 5 日，三位股东受陆惠忠委托向雯婷经营部转账 3,000 万元之日起，陆惠忠与三位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结清，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雯婷经营部的书面确认，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苏州鑫晟通转入的 3,000 万元，系其股东受陆惠忠委托代陆惠忠向雯婷经营部支付其欠付的借款；雯婷经营部与苏州鑫晟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祖国良与金春林，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与陆惠忠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前述行为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1、苏州晟成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苏州晟成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3）4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到位。

根据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及对祖国良、金春林的访谈确认，苏州晟成成立后，祖国良、金春林向苏州晟成借款用于偿还对第三方的欠款，该两名股东对上述借款行为均知情并认可，且当时苏州晟成另一股东金春林持有的股权实际系代祖国良持有，该借款行为亦未损害股东利益。苏州晟成已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收款列明，其有权要求祖国良偿还该笔借款，双方之间形成借贷关系，此后

股东也全额归还了该笔借款。如本节第“(二)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匹配性分析”之“2”部分所述，该借款行为亦未对苏州晟成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苏州晟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与此同时，当时《公司法》正在修订过程中，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该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苏州晟成的利益。基于所述，祖国良个人主观上不存在虚假出资，也不存在占用苏州晟成资金的恶意。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并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晟成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苏州晟成实际控制人祖国良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收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晟成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证明及核查，苏州晟成出资到位，股东在苏州晟成设立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已经全体股东认可，其在借款后已全额向公司返还，对苏州晟成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未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恶意。因此，祖国良向苏州晟成借款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2、苏州鑫晟通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2012年1月，苏州鑫晟通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2年1月4日，祖兴男、祖国良、吴建良分别将出资款1,200万元、900万元、900万元转入苏州鑫晟通。该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15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到位。

根据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及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的访谈确认，苏州鑫晟通成立后，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向苏州鑫晟通借款用于偿还对第三方的欠款，该三人对上述借款行为均予以认可，当时苏州鑫晟通不存在其他股东，该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股东利益。苏州鑫晟通已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收款列明，

其有权要求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偿还该笔借款，双方之间形成借贷关系，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此后也陆续将该等借款全部偿还。如本节第“(二) 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的注册资本、实有资产匹配性分析”之“2”部分所述，该借款行为亦未对苏州鑫晟通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苏州鑫晟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与此同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已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该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苏州鑫晟通的利益。基于所述，祖国良、祖兴男、吴建良个人主观上不存在虚假出资，也不存在占用苏州鑫晟通资金的恶意。相关公司登记部门并已出具《证明》，证明苏州鑫晟通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祖国良、祖兴男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鑫晟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2.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3.两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4.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股东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借款用于向第三人归还欠款，但该等借款行为已经当时全体股东认可，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已在其财务账目上将该借款作为应收款列明，股东后续已经将其借款全部清偿，未实质损害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及相关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相关验资报告，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的出资已缴足；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七）前述行为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基于前述，鉴于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设立时的股东已将向公司借的款项全部清偿，该等借款行为未实质损害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及相关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相关验资报告，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的出资已缴足。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设立至今不存在因此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追诉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民事主体索赔的情况。相关公司登记机关也已出具证明，确认苏州晟成及苏州鑫晟通出资到位，合法存续，不涉及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苏州晟成实际控制人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出具承诺，保证如因上述问题而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收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会对苏州晟成、苏州鑫晟通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存在经济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未披露标的资产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补充披露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晟成已取得以下从事业务经营的资质及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苏州晟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365006	2015年5月15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	苏州晟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2611371	2015年5月2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苏州晟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6122	2015年5月13日	长期	苏州市商务局
4	苏州晟成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15QU0438-12 ROM	2015年12月30日	至2018年12月29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5	苏州晟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III2015 00579	2015年7月9日	至2018年7月	苏州市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苏州晟成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7)量认企(苏)字 058104号	2017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7日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未限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有效期，上表第2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前述管理办法还

规定，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晟成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事项自取得备案表以来未发生变更，无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未限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有效期，上表第 3 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前述登记办法还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苏州晟成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自取得证书以来未发生变更，无需办理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晟成未有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资质，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苏州晟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1）苏州晟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6 年 1 月经过 1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苏州晟成 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2,916.87 万元，为股本溢价，2016 年减少为 0。3）祖国良先后成立的业务主体包括晟成新能源、苏州易思亿、苏州鑫晟通和苏州晟成，其中苏州晟成已合并苏州鑫晟通，同时晟成新能源原有员工已转移至苏州晟成。4）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晟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晟成新能源、苏州易思亿等的应支付的款项，苏州晟成早期资本金较小，因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上述两家公司；同时苏州晟成报告期存在为晟成新能源代发工资的情况。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涉及股东抽逃出资。2）补充披露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补充披露苏州晟成的早期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情况。4）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苏州晟成为晟成新能源代发工资项目是否已全部清理，目前是否还继续存在。5）结合晟成新能源原有员工已转移至苏州晟成的情况，补充披露苏州晟成报告期是否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苏州晟成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

他业务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 0 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根据苏州晟成《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初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168,746.68		29,168,746.6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168,746.68		29,168,746.68	

其中，资本公积减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减少
股本溢价-同一控制实际出资转回	29,168,746.68
合计	29,168,746.68

苏州晟成与苏州鑫晟通同受祖国良控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因此调整 2016 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29,168,746.68 元，2016 年合并日已确认长期投资，转回期初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 29,168,746.68 元。

综上，苏州晟成合并报表 2016 年资本公积减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会计处理合规，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

（二）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涉及的具体事项说明

苏州晟成与苏州鑫晟通同受祖国良控制，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因此调整 2016 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29,168,746.68 元，2016 年合并日已确认长期投资，转回期初合并增加的资本公积 29,168,746.68 元。

综上，苏州晟成合并苏州鑫晟通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苏州晟成的早期资本金的主要来源情况

根据苏州晟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苏州晟成成立后，原由苏州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而早期资本金的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客户预付款项

按照苏州晟成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合同签订后即可收到订单总额的 30% 客户预付款，发货后再收到订单总额的 30% 客户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后在收取订单总额的 30% 款项。

（2）苏州新能源负责生产

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苏州新能源生产，且苏州晟成与苏州新能源之间结算一般在苏州晟成与客户完成验收结算之后进行，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并逐步积累自有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苏州晟成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25 万元。

（3）苏州晟成业务扩张时短期资金缺口由苏州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

苏州晟成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基于采用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基础上，苏州晟成成立早期现金流状况较好，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苏州晟成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25 万元。但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订单不断增加，存在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

情形，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苏州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现金流逐渐充裕，且逐步偿还相关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2,810.89 万元。

综上，基于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及良好的客户预付款收款节奏，无论是早期向苏州新能源采购还是于 2014 年 12 月起独立采购、生产，苏州晟成业务启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款，随着订单完成并形成收益，苏州晟成逐步积累自有资金；同时，当出现短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较大而出现资金缺口情形时，主要由苏州晟成关联方苏州新能源及苏州易思亿提供资金予以支持。伴随苏州晟成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自有积累逐渐增多，截至目前，苏州晟成现金流较为充裕。

（四）苏州晟成为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发工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晟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已不存在苏州新能源为苏州晟成代发工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苏州晟成已支付完毕报告期内苏州新能源代发工资 743.90 万元。同时为避免与苏州晟成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祖国良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新能源将停止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并在完成所有企业账款结算后，立即启动企业注销程序。

（五）苏州晟成报告期是否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及苏州晟成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的情况说明

苏州晟成于 2013 年 12 月成立后，原由苏州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而苏州新能源不再对外承接新订单。因苏州晟成成立早期涉及生产场地、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筹备并实施，苏州晟成承接的订单就交由苏州新能源生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苏州晟成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截至 2015 年 1 月，苏州晟成向苏州新能源采购货

物已全部入库，苏州新能源停止所有业务，仅从事原有业务收尾工作，相关员工已开始在苏州晟成工作，劳动关系随后相继转入苏州晟成。

自苏州晟成开始自己采购、生产，就存在经苏州新能源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成果的情形，考虑到技术整合需求和未来整体战略布局，苏州晟成与苏州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苏州新能源将现存有效 1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苏州晟成，相关专利和技术成果已于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陆续转让给苏州晟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同时为避免与苏州晟成构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祖国良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新能源停止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并在完成所有企业账款结算后，立即启动企业注销程序。

另外，基于个人创业方向及投资安排，祖国良先后成立了多家公司，且在明确业务方向并以苏州晟成作为业务主体后，除因业务转移过渡期外，其他公司就均未再开展与苏州晟成相同业务或未开展业务，同时为避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除苏州新能源外，苏州易思亿已启动注销程序，苏州鑫晟通已成为苏州晟成全资子公司。

综上，苏州晟成成立后，原由苏州新能源对外承接订单开始调整为全部由苏州晟成对外承接订单，而苏州新能源不再对外承接新订单；2014 年 12 月，苏州晟成正式搬入苏州鑫晟通厂房内办公，并建立仓库系统，开始自己采购、生产。报告期内，苏州晟成与苏州新能源仅存在之前年度采购订单的执行及人员转移，不涉及新增采购或其他任何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新能源已未开展任何业务，且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晟成。

因此，除上述情形外，苏州晟成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祖国良设立的业务主体向苏州晟成进行业务转移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晟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已独立于祖国良设立的其他业务主体。

八、《反馈意见》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689.6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的增加。请你公司结合光伏行业自身特

点，进一步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以上金额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2)是否与当地政府就上述事项签署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取得补贴的具体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3)未来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市公司及苏州晟成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化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化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团体创新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稳岗补贴		358,200.00	444,1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介绍补贴			6,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补助资金		305,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信用保险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境外展览会、国际市场宣传、国际市场考察）		1,554,600.00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政府发的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海之星 7 色固定式下印成型线（类别：研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第二届“恺炬杯”惠州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团队组获奖名单通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536.59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仲恺高新区“所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激励活动合同书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 2015-2016 年度恺旋人才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5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高技能人才稳定就业补贴办法》		23,125.9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税额		2,990,882.89		与收益相关
收到产权专项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仲恺高新区第 1 批专利补助			20,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凯旋人才计划激励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仲恺高新区第 2 批专利补助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4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4 年仲恺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资助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武汉市科技局）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开发区新三板挂牌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7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补贴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		160,400.00	155,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资金	10,23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八届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工奖励		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224,991.00			与收益相关
CZ0102016 年度知识产款	2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研究开发补助专项资金	943,1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项目费用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认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外资专项基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3,921.00	9,638,945.40	4,725,000.00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 2016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 2015 年增加了 491.40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惠州三协软件即征即退税额以及原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奖励所致。

根据苏州晟成近两年及一期之相关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苏州高新区产业人才补贴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 2016 年企业研究工作站资助				与收益相关
苏州枫桥街道办优秀科技企业表彰奖金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高品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中心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半年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32,6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10,000.00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高新区工业经济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大户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600.00	313,000.00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苏州晟成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业绩未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均已纳入当地财政预测，但未与当地政府就相关事项签署协议，其中上市公司软件即征即退税额是根据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不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和苏州晟成获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是当地政府根据相关政策进行拨付，未来能否获得需要依政府的届时政策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高 霞

张 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